

#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 一、项目概况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项目本身	手术显微镜	1	套	225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注：1. 此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如所供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医疗产品注册证上的名称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的，需在《报价一览表》的“备注”中明确，验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技术参数

#### 1.1 主镜

1.1.1 双人四目,适用甲状腺、乳腺外科、淋巴外科等显微外科手术;

1.1.2 一体化触摸屏集控系统：通过 $\geq 24$ 英寸触摸屏集控光学、支架、影像及照明设置,触屏新建用户个性化设置和新建患者账户,新建用户和患者数量不限;

1.1.3 具有全光路复消色差镀膜技术;

1.1.4 无级变倍系统,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率 $\leq 2X$ ,最大放大倍率 $\geq 16X$ (12.5倍目镜下)通过增倍器可达40倍;

▲1.1.5 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最小工作距离 $\leq 200$  mm，最大工作距离 $\geq 625$ mm；

▲1.1.6 广角目镜，屈光补偿+5D/-8D，眼杯高度可调；

1.1.7 主镜可绕垂直轴旋转 $\geq 540^\circ$ ，左右倾斜： $-45^\circ/45^\circ$ ，前倾 $-30^\circ$ /后倾 $130^\circ$ ；

1.1.8 12.5X 双目镜筒，0-180 可调，可左右 $360^\circ$  旋转；

1.1.9 全功能可编程手柄，可自由设定控制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变倍、调焦、拍照、视频、亮度、景深控制；

1.1.10 单个可编程按钮功能 $\geq 14$ 种；

▲1.1.11 景深与亮度智能联动：切换大小景深通过 $\leq 1$ 个按键完成；

1.1.12 智能远程诊断：无外挂模块，可通过全内置主机的远程服务平台实现远程机器使用日志、报错和故障排除等售后服务功能；

1.1.13 机头后备手动旋钮：机头具备手动调焦、变倍和调光圈大小的旋钮；

1.1.14 变焦变倍关联：自动将聚焦速度与放大倍率相匹配，在较高放大倍率时，将自动降低预选的聚焦速度；

1.1.15 变焦锁定：适用于激光手术，通过触屏变焦锁定开。

## 1.2 对手镜

1.2.1 面对面分光器，0-180 度倾角可调镜筒，配置 12.5 倍目镜、翻转部位全金属材料；

1.2.2 屈光补偿+5D/-8D。

## 1.3 照明系统

1.3.1 支架上冷光源照明系统，经光纤传导到显微镜；

1.3.2 照明光源：主光源及备用光源 $\geq 300$ W 氙灯照明系统，具有自动切换功能，具有剩余时间提示和亮度报警功能；

1.3.3 照明安全：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

▲1.3.4 通过全触摸屏显示器操作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能；

1.3.5 自动调节亮度：为了实现目镜中稳定的图片亮度，根据工作距离和放大倍率调整照明亮度。

## 1.4 支架系统

▲1.4.1 平衡调节：无需分步，镜头于支架的整机平衡仅需要≤1个按键完成；

1.4.2 显微镜支架底盘尺寸≥839mm×839mm，支架稳定性更好；

1.4.3 支架具有6关节电磁锁开关，支架臂上具有电磁锁；

1.4.4 智能防震颤支架：支架才用智能感应减震马达，使支架快速减震停摆；

1.4.5 术中或术前平衡时有远离病人或不在患者上方的图示性保护提示；

▲1.4.6 过顶设计，支架最大高度≥2370mm，有效臂展（立柱中心轴至光学系统中心轴之间的距离）≥1600mm；

1.4.7 支架采用大直径轮子方便移动；

▲1.4.8 自动抽真空：支架可通过触摸屏触发抽真空系统，将消毒套内空气变频抽吸排除，使消毒套紧紧贴敷在支架臂上，降低术中污染风险；

1.4.9 具备XY平移微调功能，实现高倍术野下的视野微调；

1.4.10 XY平移变倍关联：自动将电动的XY行驶速度与放大倍率相匹配，在放大倍率时，将自动降低预选的调整速度。

## 1.5 摄像系统

▲1.5.1 具备一体化设计，镜体内完全内置有高清摄像头（不低于1920\*1080p），无需外接分光器和视频适配器；

1.5.2 视频输出端口 HDMI，DVI-D，HD-SDI，网络端口；

1.5.3 照片格式（包括但不限于）：JPEG，PNG；

1.5.4 音频功能：可通过界面触控调焦音频大小。

## 1.6 术中血管荧光模块

1.6.1 全高清血管荧光造影模块；

1.6.2 造影剂：吲哚菁绿；

1.6.3 全内置模块：整体荧光模块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1.6.4 启动模式：可通过手柄按钮一键启动或触控屏启动；

1.6.5 黑白影像可同时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1.6.6 自适应增益：荧光亮度增益可调，确保术中成像效果清晰可见；

1.6.7 自动回放：通过自定义集成化手柄可进行自动回放图像；

1.6.8 荧光视频回放设定：可通过触屏界面设置 IR 800 视频记录的重复次数；

1.6.9 可通过主触摸屏一键设置。

## ★2. 配置清单

2.1 显微镜主机 1 个；

2.2 氙灯 1 套；

2.3 防尘套 1 个；

2.4 落地式电磁锁支架 1 个；

2.5 180 度倾角可调主刀镜 1 个；

2.6 对手镜 1 个；

2.7 连续变焦物镜 1 个；

2.8 多功能手柄 2 个；

2.9 内置高清摄录像系统 1 套；

2.10 一键平衡系统 1 套；

2.11 抽真空系统 1 套；

2.12 一体化 $\geq$ 24 英寸全触摸屏监视器 1 个；

2.13 血管荧光模块 1 套；

2.14 三档变倍器 1 套；

## ★三、商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一)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天、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2. 交货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8 号）。

### (二) 安装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所提供的产品国产设备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9 个月内；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

算 12 个月内。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招标（磋商）文件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招标（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验收报告仅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截止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招标（磋商）文件、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供应商对设备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验收报告不作为对设备质量认定的依据。

4. 验收标准以招标（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属于强检或需要校准的设备，安装后第一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达不到标准采购人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 5. 提供的资料

5.1、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5.2、进口产品按要求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属商检产品提供商检报告。

6. 安装调试设备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2.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供应商负责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规范,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5. 供应商提供 $\geq 3$ 年的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6.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因供应商无法及时到场检修或者不配合进行检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检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 (按 365 天计算),若 $\leq 95\%$ 则每少一天,相应延长保修期七天。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可以继续为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四) 付款方式

(一) 采购人验收设备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95%的货款。

(二)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5%的货款采购人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